

射阳县人社局关于组织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12号）和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盐人社发〔2019〕109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2020年至2021年，用二年时间组织不少于600名青年（每年不少于300名）参加就业见习。通过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体系，拓展就业见习单位范围，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实施对象

就业见习对象为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认证两年内未就业并在本市办理相关就业登记的台湾地区大学生）、离毕业时间不足三个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都可以参加就业见习。对其中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

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

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

三、工作程序

（一）见习单位申报与认定

1.申报对象

全县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级党政机关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本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重点吸纳我县产业发展导向、发展潜力较好、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的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2.申报条件

（1）见习基地应合法经营，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内部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能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

（2）能持续提供一定数量、适合各类毕业生及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岗位，各见习基地要侧重开发一批管理型、智能型、技术型见习岗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有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能力，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

（3）由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就业见习管理工作，具有对见习人员进行指导的师资力量，能为见习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4）能够按时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措施。

3.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单位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到县人社部门申报；

4.申报材料

(1) 《射阳县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附件4)；

(2) 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 就业见习有关管理制度。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认定程序

县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培训条件、师资配备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审核评估通过的单位由县人社局发文确认，同时报市人社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二) 见习人员申报

1.申报材料

(1)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附件5)；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编号(或毕业生推荐表、海外学位学历认证证书编号)；

(3) 见习人员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

年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

2.认定程序

各见习基地在拟招录见习人员后一周内，须带见习人员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向县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就业见习申请，县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在收到见习基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结，经审核合格的，由见习基地组织见习人员参加见习并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经审核不合格的人员由见习基地告知原因。

（三）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1.补贴标准

（1）经县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吸纳符合条件的见习对象，就业见习补贴按我县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基地补贴（972元/人/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率达50%以上的见习基地，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和一次性见习补贴资金从县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见习补贴可用于见习基地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2）对新认定的县级以上就业见习基地的本县企业（在本县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当年内能够提供10个以上就业见习岗位并实际吸纳10名（按当年完成就业见习期满人数计算）以上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3万元奖励，就业见习基地补贴从县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 补贴申请材料

(1) 见习对象补贴申请材料

- 1)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附件6);
- 2)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申请人员名单》(附件7);
- 3)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和学信网电子备案表;
- 4)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8);
- 5) 《射阳县就业见习人员考勤统计表》(附件9);
- 6)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表》(附件10);

以上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见习基地补贴申请材料

- 1)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申报表》(附件11);
- 2)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招收见习人员情况表》(附件12);
- 3) 劳动合同电子档

以上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补贴申报流程

见习单位将申请材料报县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审核,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对接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见习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社局定期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社局版块和微信平台等方式发布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信息,面向社会

公开报名，并由见习人员直接向各见习基地报名。县人社局和县直各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强与各单位统筹协调，认真研究制定就业见习工作计划，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工作任务指标按时保质完成。各单位自2020年五月份起，每月25日前将《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计划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名册》（附件2），每季度末将《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县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请各单位按任务要求汇总上报。

（二）开展监督检查。见习单位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经复审合格，可继续认定为见习单位。对县级见习基地能够积极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并达到省和盐城市级见习基地建设标准的，推荐其申报省和盐城市级见习基地；复审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未开展就业见习工作的，由县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评估并经县人社局认定后取消基地资格；省和盐城市级基地按规定报省和盐城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取消资格。

（三）加大管理力度。就业见习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周期，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见习单位资格，追回违规领取的见习补贴，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徐青琳、薛方芹

电话：0515-82352565

电子邮箱：syrsrc@126.com

- 附件：1、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计划进展情况汇总表
2、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名册
3、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4、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5、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
6、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7、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申请人员名单
8、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9、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考勤统计表
10、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表
11、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补贴申报表
12、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招收见习人员情况表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1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计划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单位：个、人

镇（区）	本月完成情况					本年度累计已完成情况				
	本月见习岗位开发数	本月组织见习人数		本月通过见习实现就业人数	本月见习基地增减数	累计见习岗位开发数	累计组织见习人数		累计通过见习实现就业人数	累计见习基地数量
		高校毕业生	失业登记青年				高校毕业生	失业登记青年		
合计										

附件 2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编号	见习基地名称	见习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是否特困或低保家庭	类别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专业	手机	进入基地时间	见习期	本期实际见习月数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															

注：本期实际见习月数、申请补贴金额两栏数据，见习基地在申请见习补贴时填报。

附件 3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第 季度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期末见习单位		期末见习岗位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未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 本表于每月 25 日上报县人才服务中心，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 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附件 4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依法经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单位网址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邮 编						
是否能够持续提供见习岗位		负责见习人员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简介								
2020 年 见习岗位 需求	见习岗位名称	需求人数	见习期限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见习地点	其他条件	是否提供食宿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p>见习指导师资队伍情况</p>	
<p>见习待遇</p>	
<p>见习管理方案制度 (可另附页)</p>	
<p>镇区人社工作机构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全称)				
学 历		所学专业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毕业证书编号 (海外学历认证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家庭通信地址及电话				
就业创业证编号		拟参加见习期限	个月	
见习意向	见习志愿岗位一：			
	见习志愿岗位二：			
	见习志愿岗位三：			
人员类别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登记失业青年	
个人简历				
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p>1、本人符合就业见习条件，自愿参加就业见习，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且当前未在本县及县外参加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p> <p>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见习单位参加见习，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见习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4、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就业见习基地意见	<p>同意接收该同志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岗位： 见习期：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同志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拟参加就业见习人员提交身份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的登记失业青年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在校生需提供推荐表。

附件6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表

见习基地名称	(盖章)	见习基地负责人	(签名)
见习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习基地银行 基本户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本期申请就业见习补 贴人数、金额	人, 申请补贴 元。		
县人才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拨付就业见习补贴 元。 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7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申请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是否 特困 低保 家庭	类别(高 校毕 业生、登 记失 业青 年)	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学历	专业	手机	确定的就业 见习岗位	见习基地 拟同意 见习期限	县人才服 务中心审 定的见习 期限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见习基地填报人签字： 见习基地单位负责人签字：							县人才服务中心意见(公章)：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见习基地(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 8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仅供参考,可结合实际按法律及规定修改)

甲方(见习基地): _____ 乙方(见习人员): _____

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参加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见习岗位职责、见习期限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 _____,见习期限为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乙方岗位职责: _____。

二、见习待遇

1、乙方在甲方参加就业见习期间,甲方发给乙方见习生活补助 _____ 元/月,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其他待遇: _____。

三、见习计划安排

_____。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要求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就业见习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2、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3、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为乙方在见习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

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补助。

4、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5、乙方见习合格后，甲方应协助安排或推荐就业。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见习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2、服从甲方管理，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4、乙方在见习期间可以参加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招聘或招考活动。甲方不予无故阻挠、拒绝乙方的权利。

六、解除终止协议

1、见习期满，自动终止见习协议。

2、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见习协议，乙方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1)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及以上的；(2)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3)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3、见习期间，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参加见习的，由见习人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与甲方协商后解除见习协议，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

4、见习期间，甲方录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协议自动解除，乙方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人才服务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考勤统计表

见习基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见习基地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进入基地时间	见习期	考 勤 情 况												
						第1个月	第2个月	第3个月	第4个月	第5个月	第6个月	第7个月	第8个月	第9个月	第10个月	第11个月	第12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附件 10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表

见习基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见习补助金额	所属期限	领款人签字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 11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见习补贴申报表

(年度)

见习基地名称			见习基地负责人	
	(盖章)			(签名)
见习基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习基地银行 基本户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招收见习人员总数		见习期满 留用人员数		留用率
县人才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p>经审核,共留用 人,留用率达到 50%,按每留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拨付一次性见习补贴 元。</p> <p>负责人签名: 审核人: 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12

射阳县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招收见习人员情况表

(年度)

见习基地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见习时间	见习岗位	是否留用	留用岗位	备注

注：见习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年**